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 「論得救恩的痛苦」牧函

1984年2月11日

若望保祿二世致天主教會主教、  
司鐸、各修會以及信友們，  
論人類痛苦對基督徒的意義。

可敬的主教弟兄們和基督內親愛的弟兄姊妹們：

### 一 序言

1. 論得救的痛苦的力量，聖保祿宗徒說：「在我的肉身上，為基督的身體——教會，補充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sup>1</sup>

這些話，似乎是經過漫長的痛苦過程，並且因天主聖言的光照後，才得到的結論。痛苦形成人類歷史的一部分。保祿的這些話最終的發現是伴隨著喜悅的價值。因此這位宗徒寫道：「如今我在為你們受苦，反覺高興。」<sup>2</sup> 這個喜悅是由發現受苦的意義而得，這種喜悅雖然是寫這些話的塔爾索的保祿個人的分享，但同時也是對任何世界上的人有一樣的價值。保祿宗徒

---

<sup>1</sup> 哥一 24。

<sup>2</sup> 同上。

擁有他自己的發現，並因此而喜悅，因為這樣能幫助他人——就像它幫助了他自己一樣——使人能了解痛苦的救恩意義。

2. 痛苦問題——特別在救恩的意義上——看來深深地適合於救贖聖年。而這種情況，明明有助於我們於這一個時期內加以注意。此外痛苦也是一個普世性的問題，在世界各處與人相偕：以某種意義來說，它是和人共存亡的問題，因此要人去做不斷的思考。保祿甚至在致羅馬人書裡寫說：「因此我們知道，直到現在，一切受造之物都一同歎息。」<sup>3</sup> 為此人也知道，生物界也緊連著遭受痛苦，但「痛苦」一詞而言，看來是特別屬於人性本質的。它就像人本身一樣高深莫測，它以自己的方法表現這種人本有的深度，也以自己的方法超越它。痛苦看來屬於人的超越性：以某種意義來說，這是人「注定」超越自己的事件之一，他以神祕的方式被召到一個超越的境界。

3. 在救贖聖年的背景中特別要求我們要面對痛苦的問題，首先由於基督的十字架，就是說因著祂的痛苦，而完成了救贖。同時在這救贖聖年，我們再提醒人在《人類救主》通諭上所表達的真理：因著基督「每個人變成了教會的道路」。<sup>4</sup> 可以說，當痛苦進入人的生活時，人更成為教會的道路。我們都知道，在人生各個時刻，在不同的境遇以不同的幅度，都有痛苦的發生。不論以那種方式，痛苦看來是和今世的人幾乎是不能分開的。

人在今世生命的旅程中，無論如何都是走在痛苦的長途中，教會在每個時候，特別在這路途上——在這救贖聖年尤其是這樣——應和人相會。教會在基督的十字架救贖的奧蹟中誕生，所以教會必須特別，在人痛苦的道路上與人相會。在這種相遇中「人成了教會的道路」，這道路是最重要的道路之一。

4. 在這救贖聖年，這是我們反省的基礎：對痛苦的默想。人類的痛苦引起同情，也引起尊重，而且以它本有的方式引起恐懼。因為痛苦包含著特殊奧祕的偉大。這種對人類任何形式痛苦的尊重，在後面所將發揮的：人心深處的需要和信德的深切要求兩點以前，必須先在這裡清楚表明。關於痛苦問題的這兩點理由，看來是彼此緊連著的，甚至是成為一體的：人心的需要，命令我們克服畏懼，而信德的要求——這已經根據前面聖保祿的談話所組成——提供內容，並以信德的名義和力量，我們才敢來碰這一個

---

<sup>3</sup> 羅八 22。

<sup>4</sup> 參閱：《宗座公報》71（1979），284 頁等。

在每一個人看來是不可捉摸的問題：對人而言，在他的痛苦中，人常是一個無法捉摸的奧祕。

## 二 人類痛苦的世界

5. 即使痛苦在它的主觀幅度方面，它既然是個人的事，它包含在人具體的和獨一無二的內心裡，痛苦看來幾乎是莫可名言和不能轉移的，也許只有在「客體事實」中所忍受的痛苦，才能被人討論、考慮、了解為一個顯明的問題。顯然在這裡不僅是對痛苦給予一個描述的問題。另有其他標準使問題超過描述的界限。而當我們企圖透視人類痛苦的世界時，我們必須引入這些標準。

醫學，是治療的科學也是技藝，它在人類痛苦的廣大領域中，能發現**最熟悉的範圍**，就是以較大的正確性和平衡，藉「反應」的方法（即治療法）所發現的範圍。可是這不過是一面而已。但人類痛苦的範圍是更廣大、更多樣性、更多幅度的。人有各式各樣受苦的情況，許多情況不常為醫學或其他進步的專科所觀察到。痛苦是比疾病**更廣闊**、更複雜，同時更深深地植於人性的本身。對這問題在我們的腦海裡有一種觀念，它來自肉體的和精神的痛苦的區別。這分別植基於人性雙重的幅度，指示出人有身體的和精神的成分，是直接或間接承受痛苦的主格。再說「痛苦」（suffering）一詞和「疼痛」（pain）一詞，在某種程度上是同義詞。**身體的痛苦**是出於「身體受傷害」，而**精神的痛苦**是「靈魂的創痛」。事實上是精神性的**創傷**，而不是心理的（psychological）痛苦幅度，包括倫理和肉體的痛苦。精神痛苦之廣和式樣眾多，不下於肉體痛苦的形式。但同時看來精神的痛苦是更難以醫療法來識別和治療的。

6. 聖經是一部論痛苦的巨著。讓我們引證一下舊約中某些情況記載著有痛苦記號的一些例子：死亡的危險、<sup>5</sup> 某人孩子的去世，<sup>6</sup> 尤其是頭胎兒和獨生子的死去，<sup>7</sup> 也因為缺少了後嗣，<sup>8</sup> 還有鄉愁、<sup>9</sup> 迫害和周遭的敵意、<sup>10</sup> 受苦者還要受到嘲弄和輕視、<sup>11</sup> 寂寞和遭受遺棄等。<sup>12</sup> 再有，發生良心

---

<sup>5</sup> 參閱：依三八 1~3。

<sup>6</sup> 參閱：創三七 33~35，撒下十九 1。

<sup>7</sup> 參閱：多十 1~7；耶六 26；亞八 10；匝十二 10。

<sup>8</sup> 參閱：創十五 2；三十一；撒上一 6~10。

<sup>9</sup> 參閱：詠一三七（一三六）。

<sup>10</sup> 參閱：詠廿二（廿一） 17~21；耶十八 18。

<sup>11</sup> 參閱：約十九 18；三十 1、9 等等。

的不安，<sup>13</sup> 很難懂得，為什麼壞人順利而義人受苦，<sup>14</sup> 朋友和鄰居們的不忠實和不知恩，<sup>15</sup>最後，某人祖國的不幸。<sup>16</sup>

在談論人是**心理的和身體的「整體」**時，舊約常把精神道德的痛苦和身體的特殊部分，如骨骼、<sup>17</sup> 腎臟、<sup>18</sup> 肝臟、<sup>19</sup> 內臟、<sup>20</sup> 心臟<sup>21</sup>等的痛苦聯結在一起。事實上，人不能否認精神上的痛苦有「肉體的」或身體的成分，而且它們常反應在人整個的有機體中。

7. 當我們觀察了這些例子以後，我們發現在聖經上人類所受痛苦的不同情形，有一個龐大的清單。但是這樣龐大的清單，並未包含**人類史書**（未寫成的書）中，所談和經常重複的痛苦主題。再者，假如從人個別的歷史來看，人類歷史書中的痛苦則更多。

無論如何，可以說當人受苦時，他就經驗到某種邪惡。在舊約的**辭彙**裡，痛苦和邪惡是彼此相通的。事實上在舊約的辭彙上沒有表達「痛苦」的特別語辭。因此定義任何痛苦為「邪惡」。<sup>22</sup> 僅在希臘文裡以及新約中（和用希臘文翻成的舊約內），引用動詞 *πασχω* (*paschô*) 即「我為……所苦，我體驗到一個感受，我受苦」；再者由於這個動詞，痛苦不再直接相同於客體的邪惡，而表達出一種情景，在此情況下，人嘗到邪惡的味道，因而成了痛苦主體。痛苦的確有**主體性和忍受兩種特質**（由「受苦」(*patior*) 而來）。再者當人是痛苦的原因，自己帶來痛苦時，痛苦成了形上本質的忍受。

這並不是說，在心理的觀點上，痛苦沒有一個特別的「行動」。事實上，依據受苦者的深淺程度和他或她的特別感性，痛苦、悲傷、失意、沮喪甚

---

<sup>12</sup> 參閱：詠廿二（廿一）2-3；三一（三十）13；三八（三七）12；八八（八七）9、19；耶十五 17 等。

<sup>13</sup> 參閱：詠五一（五十）5；依五三 3~6；匝十二 10。

<sup>14</sup> 參閱：詠七三（七二）3~14 等。

<sup>15</sup> 參閱：約十 19；詠四一（四十）10 等。

<sup>16</sup> 參閱：依廿二 4；耶四 8；十三 17；十四 17~18；則九 8；廿一 11~12；達三 31~40 等。

<sup>17</sup> 依三八 13；耶廿三 9；詠三一（三十）10-11；詠四二（四一）10~11。

<sup>18</sup> 詠七三（七二）21；約十六 13；哀三 13。

<sup>19</sup> 哀二 11。

<sup>20</sup> 依一六 11；耶四 19；約三十 27；哀一 20。

<sup>21</sup> 撒上一 8；耶四 19；八 18；哀一 20、22；詠三八（三七）9、11。

<sup>22</sup> 希伯來文「惡」的字根 *r* 「善」的字根 *tob*，講善、惡很混統，不分物資的、心理的、精神道德的善、惡等。但在希臘文中「作惡」、「忍受惡」等就比較分明。

至絕望是多元的，而且主觀上行動也不一的。在構成痛苦的心理形態上，常是一種邪惡的經驗，這種經驗使人受苦。

由此痛苦的事實冒出邪惡本質的問題：「什麼是邪惡？」

在某種意義下，這問題看來和痛苦的問題是分不開的。基督徒的回答，比方說和某種文化和宗教傳統所給予的回答不一樣。它們以為存在就是惡，必須從此惡中解救出來。基督教義大聲疾呼：存在是本質的善，生存的善承認造物主的善，也宣報受造物的善。人由於邪惡而受苦，而惡是缺少、限制或者扭曲。我們可以說：人受苦是由於他沒有分享一個善，或者人應享受的善被剝奪了、被中斷了。人特別受苦，由於在正常的情況下，他「應該」享有這個善而沒有享受到它。

因此在基督徒看來，痛苦的事實是經由惡來解釋的，而惡多少是與善相關的。

8. 人的痛苦本身建立成一種特殊「世界」，與人共存在，痛苦顯示在人身上，有時會過去，有時不會過去，而在人身上與人結合一起成為植根於人。這痛苦的世界，分成許多主體「分散」的存在著。每個人經過親身體驗的痛苦，不特建成此世界的小部分，同時此「世界」在他內存在，有如一個有限的，但卻是獨一無二的實體。與此平行的是人際與社會的幅度。痛苦的世界擁有它自己精誠團結的關係。受苦的人，由於遭遇雷同，受命運的試煉，或有需要被了解和被關懷，而最重要的是他們持續地對受苦的意義提出疑問，因而使得他們彼此越加相似。因此，雖然痛苦的世界是存在於「分散」之中，同時痛苦本身含有共融和精誠團結的挑戰。在這一反省中我們也試著響應這種呼籲。

觀察痛苦世界個人的和集體性的意義時，人不能忘懷這世界的事實，就是在某些時刻和某些地區，痛苦特別集中在一起了。例如發生在天然的災禍、瘟疫，悲慘的結局，大動亂和各式社會性的災殃：如荒年和連帶引起的不幸——或其他原因——饑餓的災難。

最後，我們會想到戰爭。我特地要講論這一事實。我講論前兩次的世界大戰，第二次死傷尤其慘重，也帶給人更嚴重的痛苦的負擔。二十世紀五零年代由於戰禍引起了一與各種錯誤和我們這一代文明的罪惡成比例——這樣可怕的核子戰爭的威脅，使我們這一時代，只有用「舉世無雙的累積的痛苦」來形容，甚至可能達到人類自身的毀滅。這樣，痛苦的世界，本來以個人為主體，在我們這個世代卻形成——也許比任何其他

時刻——更形成特殊的「世界」：由於人的努力進步，世界有了從未有過的改變，同時由於人的錯誤犯罪，也面臨從來沒有過的危險。

### 三 尋求痛苦意義問題的解答

9. 在人所受的各式各樣的痛苦之中，同時在整個痛苦世界的根本上，無可避免地會發生「為什麼」的問題。這是一個有關原因、理由，也相當於痛苦有什麼目的的問題。簡言之，是痛苦有什麼意義的問題。問題不但緊隨著人的痛苦，看來更決定痛苦的人性內涵，也正是此內涵使痛苦變成人的痛苦。

明顯的是傷痛，特指肉體的傷痛，在動物界也很普遍。但僅有受苦的人類知道自己在受苦，並會追問為什麼；假如人得不到滿意的解答，以人之為人而言，就更增加他的痛苦。這是一個**困難的問題**，有如與痛苦相連的問題——邪惡的問題一樣。為什麼存在邪惡？為什麼在世界上有邪惡？當我們這樣來探討問題時，我們多少也可以涉及痛苦的問題。

當一個人把問題推到另一人身上時，當一個民族把問題推到另一民族時，同樣**當人把問題推到天主身上時**，痛苦和邪惡的問題就難解了。多次痛苦由世界而來，人沒有把問題歸咎於世界，卻把痛苦問題推到天主身上去，因為祂是世界的創造者和主宰。大家都知道這痛苦的問題，不但在人與天主的關係上，遭到許多挫折和衝突，同時人們實際上已經到了否認天主的地步。本來世界的存在，開啟人心靈的眼睛，使它體驗到天主的存在和天主的智慧、能力和偉大；邪惡和痛苦，有時以一種徹底的方式，看似遮蔽了這個形象，特別是在日常生活中的許多個例，比如不應得的痛苦和許多沒有得到應得懲罰的罪過等等。為此，這種情況——也許比任何其他情況——更指出**痛苦意義問題**的重要性；它也表明應該如何講論此問題本身和對此問題可能有的解答。

10. 人可以心中滿懷情感，而腦海裡充塞恐懼和憂慮，把這個問題推到天主身上；在舊約的啟示中，我們看到天主在期待和靜聽這問題。約伯傳上，這問題得到了最活潑生動的表達。

這是一個義人的故事，他自己沒有任何過錯，但大家都知道他受了無數的痛苦考驗。他失去了他所有的財產、他的兒女們，最後他自己得到了極殘酷的疾苦。在這種可怕的情形之下，有三位老朋友來到他家裡，每一位都用盡自己的方法要說服他，**他一定犯了嚴重的錯誤**，才受到這麼不同而又可怕的痛苦。他們一致強調，痛苦常常打擊一個人，以懲罰他的罪惡；

是絕對正義的天主，因為要伸張正義的秩序所以執行懲罰。也可以說約伯的老友們不只想說服他，邪惡的道德意義——在某種意義下，他們也嘗試強調痛苦的道德意義。在他們的眼光中，痛苦只能有懲罰罪惡的意義，所以僅在天主伸張正義的層次上，祂必然以善報善，以惡制惡。

這件事的論點，是其他舊約的記載所顯示的：人的痛苦實是天主給予人犯罪後的懲罰。啟示的天主，是人間權力無法達到的最高程度的**立法者和審判者**。由於啟示的天主，首先是一位造物主，受造之物的善的本質和存在，都由祂而來。所以人明知而自由地違反這個善，不但是犯法，而且也是違背造物主，祂是至高的立法者。這種犯法有罪的性質，根據聖經和神學的正確字義來說，違背天主就是罪。**相當於罪的道德邪惡是懲罰**，它確保道德的秩序。根據超越的意義，這種秩序來自造物主和最高立法者的旨意。由此也產生出同樣以啟示為基礎的宗教信仰的基本真理之一，就是：天主是一位正義的判官，祂賞善罰惡：「因為祢對我們所行的一切是公義的，祢的一切作為是信實的，祢的一切道路是正直的，祢的一切審判是正確的。在祢所加於我們的（……）一切事上祢執行了公正的審判，由於我們的罪過。」<sup>23</sup>

約伯的朋友們所表示的意見，也表明了在人類道德良知上所發現的信念：客觀的道德秩序要求對背命、罪惡、罪行予以懲罰。從這一點看，痛苦是「正當的懲罰」。說明痛苦是罪惡的懲戒的這種信念的人在正義的秩序上找到支持，這也和約伯的朋友之一的信念符合：「照我所見：那播種邪惡的，必收邪惡。」<sup>24</sup>

11. 約伯反駁罪過的懲罰就是痛苦的原則真理。他這樣做是堅持他的主張。他覺得他不應該受這麼嚴厲的懲罰，事實上他強調一生行善。最後，天主也責怪約伯的朋友們的控訴，而承認約伯是沒有罪的。他的痛苦是無辜者的痛苦；痛苦必須以奧祕來承受——一個人無法以自己的理性完全深入的奧祕。

聖經約伯傳沒有冒犯超越的、植基於正義的道德秩序的基礎，有如新舊約全部的啟示所說明的。同時，約伯傳堅決表示這一秩序的原則，並不排除為了其他原因而受苦的可能和僅是表面的看法。誠然，當痛苦和罪過連結在一起時是懲罰。但不因此所有的痛苦都是罪惡的結果並有懲罰的性質。約伯義人的形象，是舊約裡特有的證明。啟示是天主自己的話，它

---

<sup>23</sup> 達三 27~28；參閱：詠十九（十八）10等。

<sup>24</sup> 約四 8。

坦白地介紹一位無辜者忍受痛苦的問題：沒有罪過而受苦。即使約伯受到極淒慘的考驗，但是他沒有受懲罰，他沒有理由要受懲罰。在約伯傳的導論裡，看出天主允許這一考驗，是由於撒殫惹出來的勾當。由於撒殫在天主前向約伯的正義挑戰：「約伯那裡是無緣無故敬畏天主的呢？（……）凡是**他**親手做的，祢都祝福了，祢使他的牲畜在地上繁殖增多。但是祢伸手打擊他在地面上所有的一切，他必定當面詛咒祢。」<sup>25</sup> 果然，天主之所以同意用痛苦來考驗約伯，是要證明他的義德。痛苦真有考驗的性質。

在啟示有關此主題上，約伯傳不是最後結論。可以說，約伯傳預報基督的苦難。但它本身**足夠證明**，有關痛苦意義問題的回答，不一定單是與植基於正義的道德秩序有關連。當這個解答有基本的，以及超越的理由和有效性時，同時也看到像義人約伯般受苦的許多人不但得不到滿意的解答，而且我們在啟示中所遇到的**正義的觀念**，反倒是平凡而又貧乏了。

12. 約伯傳以一種非常尖銳的方法擁有「為什麼」有痛苦的問題的解答；它也指出痛苦能襲擊到無辜，但對問題還沒有予以解決。

我們在舊約裡已經注意到一個方向，即痛苦的意義，遠超出單是罪過懲罰的意義，同時它強調痛苦之於懲罰的教育意義。因此在天主加於選民的痛苦中，包括他仁慈的邀請、校正他們，是為引導他們回頭：「這些災禍並不是為消滅，而只是為懲戒我們的民族罷了。」<sup>26</sup>

為此，懲戒的個人幅度又被肯定。根據這個幅度，懲罰不僅是用另一個惡來補償背命的客觀邪惡，但首要的正是在受苦人身上製造重建良善的可能性。

這是痛苦極重要的一點。這事深深地植根在舊約尤其在新約的啟示上。痛苦必須**有助人回頭自新**，即人能在被召悔改時承認主的仁慈，而**重新建立起善來**。補償也是為增強人自己本身內和對他人，尤其是對天主的關係中的善。

13. 為了體認「為什麼」有痛苦真正的解答，我們必須瞻仰天主愛的啟示，天主的愛是任何東西存在的意義的最後根源。愛也是痛苦意義最豐富的根源，但痛苦常是一個奧祕：我們知道我們是無法充分地**和完備地**予以說明

---

<sup>25</sup> 約一 9~11。

<sup>26</sup> 加下六 12。

的。基督引我們進入此奧祕，也使我們發現「為什麼」有痛苦，盡我們之所能去領悟天主愛的崇高。

為了解痛苦的深意，跟隨天主聖言的啟示，我們必須敞開我們的胸襟，對人這一主體和他多方面的潛能。重要的是我們應接受啟示的光明，不只是它表示超越的正義秩序，也要用天主的愛來啟發此一秩序，因為天主的愛是一切事物之所以存在的根源。愛也答覆痛苦的意義這一問題最充沛的根源。在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上天主給了人這個答覆。

#### 四 耶穌基督以愛克服了痛苦

14. 「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使凡信祂的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sup>27</sup>這是基督與尼苛德摩談話時所說的話，它給我們介紹了**天主的救贖行動**最中心的意思。這些話也表達了基督宗教救世論的本質，就是救恩神學。救援意指從罪惡中解救出來，因此與痛苦的問題密切相連。依據對尼苛德摩所講的話，天主把自己的子給了「世界」，使人從罪惡中得自由，這事本身對痛苦含有決定性的和絕對的理由。同時「給」（「賜下了」）這一詞指出，必須經過祂獨生子的痛苦，才能達成這個解救。同時在這件事上，愛就表現出來了，即獨生子和天主父賜下其子的無限的愛情，顯示出來了。這是對人的愛，對世界的愛：救恩的愛。

我們在這裡發現我們——在反省這一問題時我們必須清楚地理解——面對問題全新的幅度。這是與那已固定的，在正義的界限內追求痛苦意義的幅度不同。這是**救贖的幅度**，對這一問題至少在拉丁譯文的舊約內，義人約伯的話，已經提到：「我確實知道為我伸冤者（我的救贖者）還活著，最後（……）我要看到天主……。」<sup>28</sup>雖然我們的考慮首先不單是集中於痛苦的許多現世幅度（義人約伯的痛苦也在內），從上面耶穌對尼苛德摩的談話，也涉及到**痛苦基本的和最終的意義**。天主賜下了祂的獨生子，使人「不至喪亡」。再者「不至喪亡」這句話的意思，是由後面的「反而獲得永生」特別予以說明。

當人喪失他的「永生」時，人「喪亡」了。所以救援的反面不是現世的痛苦，任何的痛苦，而是最終的痛苦：喪失永生，是被天主棄絕的永罰。獨生子賜給人類，首先是保護人抵制這個決定性的邪惡，和**最終的痛苦**。所以在祂救贖的使命內，天主子必須從超越性的根子上，打擊那在人類歷

---

<sup>27</sup> 若三 16。

<sup>28</sup> 約十九 25~26。

史上蔓延的邪惡。這些邪惡超越性的根子，深植在罪過和死亡之中：它們是人喪失永生的基礎。天主獨生子的使命在於**征服罪惡和死亡**。祂服從至死來征服罪惡，用祂的復活來克服死亡。

15. 當我們說，基督由於祂的使命從根源上打擊邪惡時，我們腦裡，不但有邪惡以及決定性和末世的痛苦（因此「使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而且——至少是間接地——也有**罪惡和痛苦現世的和歷史性的幅度**。由於邪惡常和罪過與死亡糾纏在一起。即使我們必須要很小心地判斷人的痛苦是否是具體罪過的後果（這在義人約伯的例子裡已清楚說明了），可是痛苦不能和原始的罪過分離，聖若望稱之為「世罪」，<sup>29</sup>這是由於人類歷史中個人行為和社會性的過程的**罪惡背景**。但這裡不能用狹義直接從屬聯繫的關係（如約伯的三位朋友所做的判斷）來衡量，同時也的確不能放棄另一種標準，即在人類痛苦的根源上，痛苦是由許多複雜的罪惡所來。

同樣當我們討論到**死亡**時也是如此。屢次也把死亡看作是從今世生命的痛苦中解救出來。同時事實上不可否認，死亡是好比身體的有機組織和靈魂的**解體**。但是死亡首先關聯到人整個心理人格的瓦解。靈魂和肉身分離後自立存在，而身體卻逐漸腐化，根據人在歷史之初犯罪後，天主說的話：「你既是灰土，你還要歸於灰土。」<sup>30</sup> 所以即使死亡以現世意義來說，不是一種痛苦，即使死亡多少是**超越一切形式的痛苦**，而人在死亡中所經驗到的邪惡，有其決定性的和全面的特質。天主的獨生子用祂的救世工作，使人從罪過及死亡中解救出來。首先祂從人類史中粉碎了**罪的統治**，這罪在惡魔的影響下，從原罪開始生下了根，然後祂給予人能在寵愛中生活的可能性。在祂得勝罪過之後，祂也消除了**死亡的統治**，以祂的復活，為人類肉身的復活啟開序幕。二者都是「永生」的基本條件，就是人與天主結合後的最終幸福，這是說為得救的人，在末世的背景裡，痛苦完全消失。

由於基督救世工程的成果，人帶著永生的**希望**和聖德在世生活。雖然基督以十字架和復活對罪過和死亡有所勝利，並沒有廢除人生現世的痛苦，也沒有解除人類整個歷史存在幅度的痛苦，可是在這個幅度和一切痛苦中卻**發射出新的光明**：得救的光明。這是福音的光，也就是喜訊的光。在這光的中心是在和尼苛德摩的談話中所透露的真理：「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

---

<sup>29</sup> 若一 29。

<sup>30</sup> 創三 19。

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sup>31</sup> 這個真理徹底改變了人類歷史的圖像和他在世上的情況：雖則有與歷史同源的罪過，或是原始的遺產，或是「世界的罪」，或是各人自己罪過的總合，天主父愛了祂的獨生子，不斷地愛祂；但在時間內，正是經由這超出一切的愛，祂「賜下」這個兒子，使祂能打擊人罪惡的根由，而以救世的方式，懷抱人所承受的整個痛苦的領域。

16. 基督在以色列人中的默西亞行為，越來越靠近了人類痛苦的世界。「祂巡行各處，施恩行善」，<sup>32</sup> 祂的行為，總是以關心那些受苦和尋求幫助的人為先。祂治癒病人、安慰受苦的人，使饑餓的人吃飽、使聾子聽見、瞎子復明，治癒癩病人、驅逐惡魔和治好人各式身體的殘障，三次使死去的人復活了。祂關懷人身體的或心靈上的一切疾苦。同時祂誨人不倦，祂教導人的中心思想在**真福八端**，聽眾是受現世各樣痛苦試煉的人。這些人是「神貧的」、「哀慟的」、「饑渴慕義的」、「為義而受迫害的」和幾時為了基督而受到迫害，被捏造一切壞話受毀謗的人，<sup>33</sup> 這些是根據瑪竇福音的記載；路加福音則清楚地指出是那些「現今饑餓的」人。<sup>34</sup>

無論如何，基督把這些痛苦當作自己的痛苦，靠近了人間痛苦的世界。在祂公開活動的時間，祂不但親身嘗到勞累、無家可歸、沒有人了解祂，甚至在祂最親近的人中也是這樣；更有甚者，祂愈來愈覺得孤立，許多仇視行為包圍了祂，並準備置祂於死地。基督知道這一切，常對祂的門徒們說，痛苦和死亡在等待著祂：「看，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於司祭長和經師；他們要定祂的死罪，要把祂交給外邦人；這些人要戲弄祂、唾污祂、鞭打祂、殺害祂；但三天以後，祂必要復活。」<sup>35</sup> 基督完全意識到自己的使命，走向自己的受難和死亡，知道祂必須用這種方法來完成其使命。必須用**這種痛苦的方式**，使「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必須用十字架的方法來打擊深植於人類歷史和人類靈魂中的惡根。祂必須用十字架來完成**救世事業**。這事業在天主永愛的計畫中，有著救贖的特質。

為此當伯多祿要基督放棄在十字架上受苦受死的思想時，基督嚴厲地責斥了伯多祿。<sup>36</sup> 而當耶穌在革責瑪尼被捕時，也是伯多祿要用劍來保護基督，基督卻說：「把你的劍放回原處，（……）若這樣，怎能應驗經上所

---

<sup>31</sup> 若三 16。

<sup>32</sup> 宗十 38。

<sup>33</sup> 瑪五 3~11。

<sup>34</sup> 路六 21。

<sup>35</sup> 谷十 33~34。

<sup>36</sup> 參閱：瑪十六 23。

載應如此成就的事呢？」<sup>37</sup> 祂又說：「父賜給我的杯，我豈能不喝嗎？」<sup>38</sup> 這一回答，就像福音中其他許多地方所說，表現出基督怎麼沉浸在祂和尼苛德摩的談話中已經說過的：「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使凡信祂的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sup>39</sup> 基督走向自己的痛苦，意識到它救世的力量；祂聽從天父的命令而前進，但首先祂與天父愛世界和愛世人的愛結合起來。為此，聖保祿後來論基督時寫說：「祂愛了我，且為我捨棄了自己。」<sup>40</sup>

17. 聖經的記載必然要應驗，在舊約裡，有許多關於默西亞的文字，預示將來天主的受傅者（即「基督」）的痛苦。在這些文字中，特別感人肺腑的依撒意亞先知書中的「受苦僕人的第四首歌」。這被稱做「第五位聖史的先知」，在這首詩歌中介紹了天主僕人的痛苦形象，他的描寫，如此真實尖銳，一如他親眼目睹一般，用他那雙肉體的和心靈的眼睛。根據依撒意亞的詩句，基督的苦難幾乎比四福音聖史所描寫的還要意味深長而又感人。請看，那真是個苦人呈現我們面前：

祂沒有俊美，也沒有華麗，可使我們瞻仰；  
祂沒有儀容，可使我們戀慕。  
祂受盡了侮辱，被人遺棄；  
祂真是個苦人，熟悉病苦；  
祂好像一個人們掩面不顧的人；  
祂受盡了侮辱，因而我們都以祂不算什麼。  
然而祂所背負的，是我們的疾苦；  
擔負的，是我們的疼痛，  
我們還以為祂受了懲罰，為天主所擊傷和受貶抑的人。  
可是祂被刺透，是因了我們的悖逆；  
祂被打傷是因了我們的罪惡；  
因祂受了懲罰，我們便得了安全；  
因祂受了創傷，我們便得了痊癒。  
我們都像羊一樣迷了路，各走各自的路；  
但上主卻把我們眾人的罪過歸到祂身上。<sup>41</sup>

---

<sup>37</sup> 瑪廿六 52、54。

<sup>38</sup> 若一八 11。

<sup>39</sup> 若三 16。

<sup>40</sup> 迦二 20。

<sup>41</sup> 依五三 2~6。

這上主痛苦僕人的詩歌的描寫，在某種意義下，確實與基督受難的細節和步驟相同：被捕、凌辱、踢打、吐污，如罪犯般受輕蔑，不義的審判，以後受鞭打、戴茨冠、受嘲弄，背負十字架，被釘和忍受臨死、痛苦。

更進一層的描寫，先知的話使人怵目驚心的是**基督祭獻的深度**。請看，祂雖然是無辜的，卻自己負擔了百姓的痛苦，由於祂在自己身上負擔了所有的罪過。「上主卻把我們眾人的罪過歸到祂身上」：人的一切罪過，以它的深度和廣度，都變成了贖世主痛苦的原因。如果以罪惡的遭受來衡量痛苦，則先知的話使我們能了解到**罪惡的程度**，和基督所負擔的痛苦。這也可以說是「取代」的痛苦；尤其是「救贖的」痛苦。先知所說的苦人實在是「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sup>42</sup> 在祂的痛苦中，罪過得到消除，由於祇有祂唯一的獨生子承當此罪，以**天父得勝所有罪惡的愛**，接受它；在某種意義下，祂在天主與人類之間的關係的精神領域內，粉碎了罪惡，以充滿善功。

在這裡我們接觸到單一主體在救世性痛苦中的雙重本性。

那位由於在十字架上的受難受死，而帶來救贖的是天主「賜下」的獨生子。同時這個子「**祂與聖父是同性同體的，卻又以人的身分受難。**」祂的痛苦有人性的幅度；但也有——人類歷史獨一無二的——在深度和強度方面無法比擬的痛苦，因為那受苦的人是在「出自天主的天主」天主獨生子的位格上受苦。所以，只有祂——獨生子，才能肩負人類的罪中所包含的無盡邪惡：每一個罪和「普世的」罪所涵蓋的邪惡，依據人類在世界歷史性存在的幅度。

18. 可以說上面的反省，帶領我們直接到革責瑪尼山園和哥耳哥達山去，在那裡依撒意亞先知書中所說的痛苦的僕人的詩歌完全應驗了。但是在到山園和聖山以前，讓我們先誦讀一下以下的詩歌，它預告了在革責瑪尼和哥耳哥達的苦難。痛苦的僕人——這是為分析基督的受難非常重要的——把以上所談論的痛苦**完全甘心情願的肩負起來**：

祂受虐待，仍然謙遜忍受，總不開口，  
如同被牽去待宰的羔羊；  
又像母羊在剪毛的人前不出聲，祂也同樣不開口。  
祂受了不義的審判而被除掉，  
有誰懷念祂的命運？

---

<sup>42</sup> 若一 29。

其實祂從活人地上被剪除，受難至死，  
是為了我人民的罪過。  
雖然祂從未行過強暴，祂口中也從未出過謊言，  
人們仍把祂與歹徒同埋，使祂同富人同葬。<sup>43</sup>

**基督甘願受苦也是無罪受苦。**以祂的痛苦祂接受了——人類長久以來就已提出——在某種意義下，約伯傳已經徹底地表達過的問題。可是基督又在自己身上提出了這個問題（而且更徹底地冒出了這一問題，由於祂不僅是一個像約伯般的人，而且是天主的獨生子），但是祂也帶來了**對這問題最可能的回答**。可以說這回答是出自這問題的本源。基督給痛苦的問題和痛苦的意義的答覆，不但用祂的訓導，即「好消息」，但尤其重要的是用祂自己的痛苦，這和祂的訓導即「好消息」，以有機體的和無法分割的方式整合在一起的。這是**訓導的最後的決定性的話**，即聖保祿以後說的：「十字架的道理。」<sup>44</sup>

這「十字架的道理」決定性的完成古代先知書的形象。基督公開傳教時，許多行動、許多宣講，都作證基督為了世界的得救，從開始就接受了痛苦，而承行天父的聖意。可是在**革責瑪尼的祈禱**，卻成了焦點。「我父！若是可能，就讓這杯離開我罷！但不要照我，而要照祢所願意的。」<sup>45</sup> 這句話，以及後來的「我父！如果這杯不能離去，非要我喝不可，就成全祢的意願罷！」<sup>46</sup> 這話言外有言。它們證明唯一獨生子天父而表示的愛的真理。同時它們也證實祂痛苦的真理。在革責瑪尼基督祈禱的這些話，證實了**愛的真理是經由痛苦來證明的**。基督的話平實地證實痛苦的人性真理到了深切的地步：痛苦是承擔罪惡，面對痛苦人不禁顫慄。人要說：「讓它離開我罷」就像基督在革責瑪尼說了這一句一樣。

祂的話也證實，這唯一且無可比擬的深切而又強烈的痛苦，只有獨生子，這唯一與眾不同的人，才能體驗到；這些話證實以上所述先知們用他們自己的方式所表達的**深度和強度**，能幫助我們去了解。當然不能完全了解（不然我們必須深入主身為神人的奧祕），但它們至少幫助我們了解在人的各種痛苦和天主而人所受的痛苦之間有著區別（同時也有相似的地方）。

---

<sup>43</sup> 依五三 7~9。

<sup>44</sup> 格前一 18。

<sup>45</sup> 瑪廿六 39。

<sup>46</sup> 瑪廿六 42。

革責瑪尼正是這個痛苦——由先知表達的在痛苦中經驗到惡的事實——決定性地顯露在基督心靈眼前的地方。

在革責瑪尼的禱聲之後，吐露了在哥耳哥達的禱聲，此禱聲證明了所受痛苦的罪惡的深度——這是世界有史以來獨一無二的。當基督說：「我的天主，我的天主，祢為什麼捨棄我？」這一句話，這句話不僅是舊約上多次表達被棄的說法，特別是在聖詠，尤其是在聖詠廿二（廿一）首中，這也是基督那句話的出處。<sup>47</sup> 可以說被棄這句話，發生在子與父不能分離的結合層次上，能發生被棄，是由於父「把我們眾人的罪過歸到祂身上。」<sup>48</sup> 這也預示了聖保祿的話：「祂曾使那不認識罪的，替我們成了罪。」<sup>49</sup> 連同這一個可怕的負擔，被違背天主的「整個」罪惡所困，基督由於祂和天主父子般的結合，以人間莫可名言的方式，感覺到被離棄的痛苦，為天父所棄絕，與天主疏離。但就是由於這個痛苦，祂完成了救贖，而在祂咽下最後的一口氣時能說：「完成了。」<sup>50</sup>

也可以說聖經的記載已經應驗了，痛苦的僕人的詩歌終於完成了：「上主的旨意是要用苦難折磨祂。」<sup>51</sup> 人類痛苦在基督的苦難上達到了巔峰，同時進入了一個全新的幅度和一個新的秩序：痛苦和愛連結在一起了。基督曾對尼苛德摩談到這個愛，即創造了善的愛，用受痛苦的方法表達了出來。有如救贖世界的至高無上的善，從基督的十字聖架導引出來，從這個十字架，愛不斷地流露出來。基督的十字架變成了一條源流，在那裡流出活水的河流。<sup>52</sup> 在這十字架上，我們應當重新提出痛苦意義的問題，並且在十字架上我們深刻地研究出這個問題的答覆。

## 五 分擔基督的苦難

19. 在依撒意亞先知書、痛苦的僕人歌裡，由於下面的詩句，導引我們正對這個問題和它的答覆：

當祂犧牲了自己的性命，作了贖過祭時，  
祂要看見祂的後輩延年益壽，

---

<sup>47</sup> 詠廿二（廿一）2。

<sup>48</sup> 依五三 6。

<sup>49</sup> 格後五 21。

<sup>50</sup> 若一九 30。

<sup>51</sup> 依五三 10。

<sup>52</sup> 參閱：若七 37~38。

上主的旨意也藉祂的手得以實現。  
在祂受盡了痛苦之後，祂要看見光明，  
**並因自己的經歷而滿足；**  
我正義的僕人要使多人成義，  
因為祂承擔了他們的罪過。  
為此，我把大眾賜與祂作報酬，  
祂獲得了無數的人作為獵物；  
因為祂為了承擔大眾的罪過，作罪犯的中保，  
犧牲了自己的性命，至於死亡，被列於罪犯之中。<sup>53</sup>

我人可以說，因著基督的受難，所有人類的痛苦進入了新的境界。當約伯預見到這種情形時說：「我確實知道為我伸冤者（我的救贖者）還活著……」，<sup>54</sup> 但也是指著他自己的痛苦而言，這痛苦如果沒有救贖，不能啟示給他完整的意義。

在基督的十字架上，不但完成了由痛苦而得的救贖，**也把人類痛苦本身救贖了。**基督——祂本身沒有過犯——卻自己承擔了「罪的整個邪惡」。這邪惡的經驗，決定了基督痛苦無可比擬的程度，祂的痛苦成了救贖的代價。依撒意亞先知書痛苦僕人的詩歌講論了這件事。後來在以基督的血作保的新約的見證裡，將重新談論到這事。

宗徒伯多祿在其前書中有這樣的話：「該知道，你們不是用能朽壞的金銀等物，由你們祖傳的虛妄生活中被贖出來的，而是用寶血，即無玷無瑕的羔羊**基督的寶血。**」<sup>55</sup>

保祿宗徒在他致迦拉達人書裡也說：「基督為我們的罪惡捨棄了自己，為救我們脫離此邪惡的世代」，<sup>56</sup> 他並在致格林多人前書中說：「你們原是用高價買來的，所以務要用你們的身體光榮天主。」<sup>57</sup>

以這些所說和類似的話，新約的見證講論到救贖的偉大，它是由於基督的苦難而成的。救贖之主為人並代替人忍受了痛苦。**在這救贖中，每一個人有他自己的一份。**每個人被召分擔此痛苦，藉此痛苦救贖得以完成。

---

<sup>53</sup> 依五三 10~12。

<sup>54</sup> 約一九 25。

<sup>55</sup> 伯前一 18~19。

<sup>56</sup> 迦一 4。

<sup>57</sup> 格前六 20。

人被召分擔此痛苦，因為經由此痛苦所有人的痛苦都被救贖了。基督藉痛苦帶來救贖，祂也使人類的痛苦提昇到救贖的層次。為此，每個人在他的痛苦中，也可以成為分享基督救贖痛苦的人。

20. 新約文字在多處表達了這個意思。在致格林多人後書中，宗徒寫說：「我們在各方面受了磨難，卻沒有被困住；絕了路，卻沒有絕望；被迫害，卻沒有被棄捨；被打倒，卻沒有喪亡；身上時常帶著耶穌的死狀，為使耶穌的生活也彰顯在我們身上。的確，我們這些活著的人，時常為耶穌的緣故被交於死亡，為使耶穌的生活也彰顯在我們有死的肉身上。（……）因為我們知道那使主耶穌復活的，也要使我們與耶穌一起復活。」<sup>58</sup>

聖保祿談論各種痛苦，尤其是初期的教友們，為了基督的緣故而分擔的痛苦。這些痛苦使那些收受書信的人來分擔救贖的工作，此救贖本是經由救贖者的痛苦和死亡而完成的。但是十字架和死亡的說服力，為復活的說服力所充實。人們在復活中找到新的光明，它幫助人們在貶抑、懷疑、失望和迫害的黑暗中邁進。所以宗徒在致格林多人後書中說：「因為基督所受的苦難，加於我們身上的越多，我們藉著基督所得到的安慰也越多。」<sup>59</sup> 不論在什麼地方，他給收受書信的人說鼓勵的話：「願主指引你們的心去愛天主，並學習基督的堅忍。」<sup>60</sup> 在致羅馬人書中，他說：「所以弟兄們！我以天主的仁慈請求你們，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這才是你們合理的敬禮。」<sup>61</sup>

在這些保祿的話當中，分享基督的痛苦，有雙重的幅度。由於基督把自己的苦難對人開放，如果人分擔基督的苦難，也由於他自己救贖性的痛苦，他多少也分擔所有人的痛苦。人因信德發現基督的救贖性痛苦，同時他也發現自己的痛苦；經由信德，他重新發現這些痛苦，因著新的內容和新的意義而豐富了這些痛苦。

這一發現，使聖保祿用特別堅強的措詞，在致迦拉達人的書信中說：「我已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了，所以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我現今在肉身內生活，是生活在對天主子的信仰內；祂愛了我，且為我捨棄了自己。」<sup>62</sup> 信德使這些話語的作者，知道是此愛把基督引到了

---

<sup>58</sup> 格後四 8~11、14。

<sup>59</sup> 格後一 5。

<sup>60</sup> 得後三 5。

<sup>61</sup> 羅十二 1。

<sup>62</sup> 迦二 19~20。

十字架上。如果祂這樣愛了我們，受難受死，為此以祂的這些苦難和死亡，保祿為那位這樣愛了他的而生活，祂也活在保祿這個人身上。再者，在祂內生活——使因信德而有所意識的保祿做到了以愛還愛的程度——基督也由於十字架特別和人，和保祿合一。這種結合使保祿在致迦拉達人書中，用另一種同樣鏗鏘的詞句說：「我只以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來誇耀，因為藉著基督，世界於我已被釘在十字架上了；我於世界也被釘在十字架上了。」<sup>63</sup>

21. 基督的十字架，在人的生活，尤其是在人的痛苦中，以極具穿透力的方式，投射出救贖的光輝。因為經由信德，人接觸到耶穌的十字架與復活：痛苦的奧秘是蘊含在逾越的奧蹟中的。基督苦難的見證，同時也是祂復活的見證。為此聖保祿說：「我只願認識基督和祂復活的德能，參與祂的苦難，相似祂的死，我希望也得到由死者中的復活。」<sup>64</sup> 誠然，保祿宗徒在大馬士革的路上，首先體驗到基督「復活的德能」，只是後來在逾越的光輝中，了解到他所說的「分擔祂的苦難」，有如他在致迦拉達人書中所說的。保祿所走的路線清楚地是逾越的路線：經由復活後的基督的經驗，即由於特別分享祂的復活，而分擔基督的十字架。因此，即使在保祿有關痛苦的表達中，常流露出基督在十字架上開始的光榮動機。

十字架和復活的見證人都深信，「我們必須經過許多困難，才能進入天主的國。」<sup>65</sup> 而保祿在致得撒洛尼人書中說：「我們（……）為你們誇口，因為你們在所受的一切迫害和磨難中，仍保持了堅忍和信德。這正是天主公義審判的明證，好使你們堪得天主的國，你們也正是為了這國才受了苦難。」<sup>66</sup> 因此分擔基督的苦難，同時也是為天國受苦。在正義的天主的眼中，面對祂的判斷，那分擔基督苦難的人，甚當承受天國。由於人們的痛苦，他們多少補償基督受難受死的無限價值，也是我們救贖的代價：以此代價天主的國在人類歷史中重新穩固，成為人在世的最終的展望，基督以祂的痛苦引領我們進入天國。由於痛苦，那些為基督救贖的奧蹟所圍繞的人，日趨完善而進入天國。

22. 天國的展望，與那在基督十字架上就開始的光榮的希望是連在一起的。復活啟示這種光榮——末世的光榮——它在基督十字架上，由於無限

---

<sup>63</sup> 迦六 14。

<sup>64</sup> 斐三 10~11。

<sup>65</sup> 宗十四 22。

<sup>66</sup> 得後一 4~5。

的痛苦而完全被隱沒了。那些分擔基督痛苦的人，也被召經由他們自己的痛苦而分享這**光榮**。保祿在許多地方說到這一點。他給羅馬人寫道：「我們是（……）基督的同繼承者；只要我們同基督一同受苦，也必要與祂一同受光榮。我實在以為現世的苦楚，與將來在我們身上要顯示的光榮，是不能較量的。」<sup>67</sup> 在致格林多人後書中，可以讀到：「因為我們這現時輕微的苦難，正分外無比地給我們造就永遠的光榮厚報，因為我們並不注目那看得見的，而只注目那看不見的」，<sup>68</sup> 伯多祿宗徒在其前書中，用以下的話表達這層真理：「你們反而要喜歡，因為你們分受了基督的苦難，這樣好使你們在祂光榮顯現的時候，也能歡喜踴躍。」<sup>69</sup>

**痛苦和光榮**的動機，有其嚴正的福音特質，由於十字架和復活的關係而更清楚。復活首先是光榮的表現，它和基督被十字架所高舉互相呼應。事實上，如果十字架在人的眼裡是基督的**空虛自己**，同時在天主的眼中也是祂的**受到舉揚**。基督在十字架上達到並完成祂的使命：以完成天主父的旨意，祂也完全實現了祂自己。祂在軟弱中顯示了祂的**德能**，在貶抑中流露了祂**默西亞的偉大**。不是在哥耳哥達臨死時所說的話，都表示祂的偉大嗎？尤其是在祂關心釘死祂的人們時說的：「父啊，寬赦他們罷！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sup>70</sup> 對那些分擔基督痛苦的人，這些話本身就有崇高榜樣的力量。痛苦也是一項邀請，要人表示他道德的偉大，他**精神的成熟**。這在世代以來，基督殉道先烈和聖人們已作了證明，他們忠於「你們不要害怕那些殺害肉身，而不能殺害靈魂的」<sup>71</sup>這些話。

基督的復活啟示了「來世的光榮」，同時也肯定了「十字架的榮耀」：**那在基督極大的痛苦中所隱藏著的光榮**，此光榮往往在人類的痛苦中，曾反映且尚在反映出來，表示出人精神上的偉大。這個光榮，不但應該在為信仰而殉道者的身上顯示出來，也該在其他許多人身上顯示出來，雖然他們不信基督，卻為了真理和正義受苦並奉獻他們的生命。在這些人的痛苦中，人的尊嚴，顯然地得到肯定。

23. 事實上痛苦是一種考驗——有時是非常艱苦的考驗——人類都要遭受此考驗。**包含軟弱和堅強**的福音，在保祿書信中常談論到，保祿宗徒以及其他分受基督痛苦的人，都特別經歷到這種軟弱和堅強。保祿致格林多

---

<sup>67</sup> 羅八 17~18。

<sup>68</sup> 格後四 17~18。

<sup>69</sup> 伯前四 13。

<sup>70</sup> 路廿三 34。

<sup>71</sup> 瑪十 28。

人後書內說：「我甘心情願誇讚我的軟弱，好叫基督的德能常在我身上。」<sup>72</sup>在致弟茂德後書裡可以讀到：「為了這個緣故，我現在受這些苦難，但我並不以此為恥，因為我知道我所信賴的是誰。」<sup>73</sup>而在斐理伯書裡，他甚至會說：「我賴加強我力量的那位，能應付一切。」<sup>74</sup>

那些分擔基督痛苦的人們，瞻仰著十字架和復活的逾越奧蹟，在此奧蹟中，基督首先謙抑自卑降到最軟弱和無能的極限地步：事實上，祂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但如果同時在此軟弱中祂被高舉，因祂復活的能力而被肯定，這就表明，一切人類痛苦的弱點都能為天主在基督的十字架所顯示的天主的力量所灌注。依據此觀念，受苦是表示對天主在基督內給予人類的救贖德能的工作，特別敏感而開放。在基督身上，天主確定了祂特別以痛苦來行動的意願，痛苦就是人類的軟弱和空虛自己，祂願意在這些軟弱和空虛自己上來認出祂的德能。這也可解說伯多祿前書的勸導：「但若因為是基督徒而受苦，就不該以此為恥，反要為這名稱光榮天主。」<sup>75</sup>

在致羅馬人書中，保祿對這論題說得更加詳盡：即「力量由軟弱而產生」，這種在考驗和困苦中，人屬靈的鍛鍊，是分擔基督苦難的人的特別聖召：「不但如此，我們連在磨難中也歡躍，因為我們知道：磨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望德，望德不叫人蒙羞，因為天主的愛，藉著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sup>76</sup>這樣的痛苦包含一個修德的特別號召，這是人必須躬親實踐的。這也是持之以恆的德行，在於能忍受各樣的困擾和艱難。這樣做，個人產生希望，使他深信痛苦不會損害他之為人的尊嚴，這尊嚴與人生意義的意識是相連的。事實上此意義和天主愛的工作一起使人認識，因為它是聖神至上的禮物。人越是分享這一愛情，他越是在痛苦中找到自己：因為他找到了由於痛苦的緣故他以為「喪失了」的「靈魂」。<sup>77</sup>

24. 不過保祿宗徒分擔基督痛苦的經驗，還有進一層的意義。他在致哥羅森人書信內，我們能讀到關於痛苦的精神路程的最後階段：「如今我在為你們受痛苦，反覺高興，因為這樣我可在我的肉身上，為基督的身體——

---

<sup>72</sup> 格後十二 9。

<sup>73</sup> 弟後一 12。

<sup>74</sup> 斐四 13。

<sup>75</sup> 伯前四 16。

<sup>76</sup> 羅五 3-5。

<sup>77</sup> 參閱：谷八 35；路九 24；若十二 25。

教會，補充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sup>78</sup> 在另一封信中，他問他的收信人們：「你們不知道你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嗎？」<sup>79</sup>

在逾越的奧蹟中，基督開始在教會團體內與人結合。教會的奧蹟是這樣表達的：在使人肖似基督的行為中，並且經過祂的祭獻——經由聖體聖事——教會以精神，繼續不斷地建立基督的身體。在此奧體內，基督願意與每一個人結合，特別與受苦的人結合。上述致哥羅森人書信中所提起的話，為這結合的特質作了見證。因為凡與基督結合而受苦的——就像保祿宗徒同基督契合一起受「苦難」——不但如上所講，從基督那裡領受到力量，而且也由於他的痛苦「補充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這一個福音的敘述，尤其照亮了有關痛苦創造特性的真理。基督的苦難，創造了世界得救的美善。這美善本身是無窮無盡，取之不盡的。沒有人能再有所增加，但同時，在教會基督妙體的奧蹟內，基督向所有人類的痛苦，開啟了祂自己救贖的苦難。這樣人既然分擔基督的痛苦——不論人在地球的任何一個角落和在歷史上任何時刻——他就依他自己的方法，補充基督藉以完成救贖世界的痛苦。

這是否意味著基督所完成的救恩沒有竟全功？不是的。這只是表示以足夠的愛所完成的救贖，對一切人類痛苦中所表達的愛，常是開放的。在這個幅度中——早已圓滿完成的救贖，在某種意義之下，一直在完成。基督完成救贖到了盡善盡美的極限；但同時祂並沒有把它封閉了。在這世界的救贖得以完成的痛苦上，基督從開始即對每個人類的痛苦開放祂自己，而且一直如此。是的，好像這是屬於基督救贖痛苦的本質，就是這痛苦必須無時無息的予以圓滿。

為此，基督用這種對每個人類痛苦的開放，經由祂自己的痛苦完成了世界的救贖。同時這救贖，雖然由於基督的痛苦已圓滿完成，但在人類歷史中還生活著，並以它特殊的方式繼續不斷地發展。它之生活和發展，如同基督的身體——教會；在此幅度中，每個人類的痛苦，由於與基督愛的結合，圓滿基督的痛苦。這樣完成基督的痛苦，就如教會完成基督救贖的工程一樣。教會的奧蹟——這個本身也完成基督被釘死而復活的身體的妙體——同時指出人的痛苦完成基督的痛苦的場所。只有在教會身為基督身體的這個幅度和範圍內——此身體在空間和時間內繼續不斷地在發展——我

---

<sup>78</sup> 哥一 24。

<sup>79</sup> 格前六 15。

們可以想到和談論到基督苦難「所欠缺的」。事實上保祿宗徒澄清這一點，當他寫到：「為基督的身體——教會，補充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時。

正是那不斷地汲取救贖的無窮資源，而將此資源導入人類生命的**教會**，是基督救贖的苦難、能為人的痛苦不斷完成的**場合**。這也高度說明教會的神性和人性本質。痛苦看來多少也分享此本質。為了這緣故，痛苦在教會眼中有特殊的價值。痛苦是一件好事，教會以對救贖的深刻信仰向痛苦致敬，也以她本身對基督身體不可言傳的奧蹟深切的信仰，向痛苦致敬。

## 六 痛苦的福音

25. 基督十字架與復活的見證，傳授給教會和人類，一個特別的痛苦福音。贖世主親自寫了這個福音，尤其是祂以愛來接受自己的痛苦，使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之時。<sup>80</sup> 這個痛苦和祂教訓的生命之言，為那些分擔基督痛苦的人，即祂的第一代門徒和殉道先烈以及後代追隨他們的人，變成了豐富的資源。

首先叫人特別安慰的是一一也是完全符合史實和福音一一在基督的身旁，在最顯著的地方，常有祂的母親在，**她一生中**，對痛苦的福音，作了模範的見證。她有許多和極深的痛苦交織著，不但證明了她不會動搖的信德，也對眾人的救贖有所貢獻。事實上，從她和天使私人交談起，她看到自己做母親的使命，她的「命運」是要以舉世無雙的方式分擔她兒子的使命。不久她的使命，在耶穌生在白冷時，在高齡西默盎強調有把利劍要刺透她的心嚴正話語中，得到確定。更進一步的確定，來自她身無一物、帶著憂傷匆匆地逃往埃及的事上；這是由黑落德殘酷的決定所引起。

再者，在她聖子隱藏和公開的生活之後，她必須以敏銳的感覺來參與一些事件，是在加爾瓦略山，除了耶穌的痛苦之外，聖母的痛苦，到了人不能想像的深度，但那種痛苦是奧祕地和超自然地為世界的救贖有益。她的走上加爾瓦略山，和她與愛徒一起站在十字架下，是在她聖子的救世的死亡中，一種特別的分享。她聽到的她聖子唇邊所發出的言語，是將痛苦的福音隆重薪傳，為能向整個信徒團體宣報。

因著她的**在場**，她身為聖子受難的見證人，並由於她的憐憫，她分擔聖子的苦難，瑪利亞為痛苦福音付出了唯一的貢獻，即她將我們在開始時就

---

<sup>80</sup> 若三 16。

提到的聖保祿所講的話，提前作了具體的表現。她的確特別有權利可以申論，「在她身上完成」——有如在 she 內心早已完成了——「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

根據基督無比的榜樣，以及特別明顯地在 she 母親的生活中所反射的光芒，痛苦的福音，經過宗徒們的親身體驗和教誨，為教會史中未來的世代成了用不盡的資源。痛苦的福音，不僅表示在福音中有痛苦，是喜訊的一個論題，同時在基督默西亞的使命中以及在教會的使命和聖召中，也啟示痛苦的救贖力量和救贖意義。

基督沒有對聽眾緘口痛苦的重要性。祂說得很清楚：「誰若願意跟隨我，（……）天天要背著自己的十字架」，<sup>81</sup> 對祂的門徒提出了道德性的要求，為能完成此要求的唯一條件是應該「棄絕自己」。<sup>82</sup> 到達天國的路是「艱苦和狹窄的」，而且基督提出「寬廣和容易的」路，來做對比，因為它會「導入喪亡」。<sup>83</sup> 在許多機會中基督也說了，祂的門徒和篤信者將會遇到很多迫害，此事——就我們所知——不僅在初世紀羅馬帝國時發生，而且在人類歷史的不同時代，並在地球其他各地，也在我們的時代仍舊繼續不斷地發生。

這裡有基督對此事的一些聲明：「為了我名字的緣故，人們要下手把你們拘捕、迫害、解送到會堂，並囚於獄中；且押送到君王及總督之前，為給你們一個作見證的機會。所以，你們心中要鎮定，不要事先考慮申辯，因為我給你們口才和明智，是你們的一切仇敵所不能抵抗及辯駁的。你們要為父母、兄弟、親戚及朋友所出賣；你們中有一些要被殺死。你們要為了我的名字，受眾人的憎恨；但是，連你們的一根頭髮，也不會失落。你們要憑著堅忍，保全你們的靈魂。」<sup>84</sup>

這痛苦福音，首先在不同的地方，以耶穌自己的話或宗徒們的話，講論「為了基督」，「為了基督的緣故」受苦。這位「導師」（耶穌基督）並沒有在祂的門徒和信從者前緘默這些痛苦情況。相反，祂坦認這一切，同時指出超然的助佑，將要在「為了祂名字的緣故」，受難和受迫害中和他們一起。這些迫害和困難，如先前一樣，也將是和基督相似並和祂合而為一的特別證明。「世界若恨你們，你們該知道，在你們以前，它已恨了我。（……）」

---

<sup>81</sup> 路九 23。

<sup>82</sup> 參閱：路九 23。

<sup>83</sup> 參閱：瑪七 13~14。

<sup>84</sup> 路廿一 12~19。

沒有僕人大過主人的。如果人們迫害了我，也要迫害你們，（……）但是，他們為了我名字的緣故，要向你們做這一切，因為他們不認識那派遣我來的。」<sup>85</sup>「我給你們講了這一切，是要你們在我內得到平安。在世界上你們要受苦難；然而你們放心，我已戰勝了世界。」<sup>86</sup>

這痛苦福音的第一章，討論迫害，即因基督的緣故而體驗到的苦難，它本身包括一種特殊的鼓勵和勇毅的號召，此號召因基督以祂的復活，決定性的得勝了世界而更具說服力。但由於祂的復活和受難與死亡之間的聯繫，基督同時以祂的痛苦得勝了世界。是的，痛苦特別在得勝世界的復活事件中臨在。基督在祂復活後的肉身中，留下了祂手上腳上和肋旁在被釘十字架時的傷痕。經由復活，祂顯示痛苦的勝利力量，而且祂願意將對此力量的信念，灌注到那些被選為宗徒和那些繼續不斷被選並被派遣的人們的心中。保祿宗徒說：「凡是願意在基督耶穌內熱心生活的人，都必要遭受迫害。」<sup>87</sup>

26. 當世世代代過去時，痛苦福音的第一章被那些為基督的緣故受迫害的人所寫下；痛苦福音的另一章，也經由歷史的過程揭開了。這一章是由那些與基督一起受苦，把他們人性的痛苦與基督救贖的痛苦結合在一起的人所寫下的。在這些人身上，完成了那些首先為基督的苦難和復活作證的人，有關分擔基督的痛苦所說和所寫的一切。為此，在這些人身上，完成了痛苦的福音，同時他們每個人，在某種意義下還在寫：他們把這寫下並對世界大聲疾呼，他們向他們所生活的世界和他們同時代的人民宣報這個福音。

多少世代和世紀以來，發現在痛苦中蘊藏著一種特殊的力量，一種特殊的恩寵，它使人內在地與基督密切聯繫，由於這恩寵，如亞西西的聖方濟、羅耀拉的聖依納爵和其他許多聖人，都能深切的回頭改過。這種回頭的結果，不但是個人發現痛苦的救贖意義，尤其是使他們變成完全的新人。他發現一種新的幅度，他整個的生活和聖召的新幅度。這發現是一種對精神偉大的特別肯定，它遠超越人肉體所能比擬的。當人身體嚴重地害病，完全沒有功能時，人幾乎不生存和行動，但內心的成熟和精神的偉大卻更顯然，成了給健康和正常人動人的一課。

---

<sup>85</sup> 若十五 18~21。

<sup>86</sup> 若十六 33。

<sup>87</sup> 弟後三 12。

這種在痛苦中所獲致內心的成熟和靈性的偉大，必然是由於一次特殊的**皈依**和與被釘的救贖主給予的恩寵合作的**結果**。祂透過祂的真理之神，透過能慰藉人心的聖神，在人的痛苦中行動。在某種說法之下，祂轉變靈修生的本質，同時指出一相近之處給那與祂承受痛苦的人。是祂——身為內在的**導師及領導**，向受苦的弟兄姊妹們**啟示救贖奧蹟核心的奇妙交換**。痛苦本意是體驗到邪惡。然而，基督卻使痛苦成為達致至善最堅實的基礎，即永遠的救恩。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受的痛苦，基督觸及罪惡與死亡的根源。祂戰勝了邪惡的作者——撒殫，以及牠對造物主恆常的反叛。基督向受苦的弟兄姊妹**揭露並逐漸顯示天主國度的視野**：一個皈依於造物主的世界的邊界——一個沒有罪的世界、由愛的救贖力量所營造的世界。某種說法之下，藉祂所受的受苦，基督慢慢卻有效地帶領受苦的人進入這個世界，進入這屬於天父的王國，因為痛苦不能經由來自外在的，而是要經由**內在的恩寵獲得轉變**。基督透過祂自身救贖性的受苦，真實臨在每一個人所受的痛苦之中，並藉著祂真理之神和慰藉之神，而能在這痛苦中有所行動。

不但如此，救贖的天主，願意經由祂的聖母的聖心透澈到每一個受苦者的心靈之中，她是首先獲得救贖者，也是最受讚頌的。她由聖神的德能誕生了救主，其母性繼續不斷地存在，臨死的基督將一施展於全人類的**嶄新母性**——精神上的和普世性的——給予卒世童貞瑪利亞，使每一個人，在信仰的旅程中，和她一起在十字架旁與基督密切地結合，而使各種形式的痛苦——由於十字架的力量，給予其嶄新的活力——不再是人的軟弱，而成為天主的德能了。

可是這內心的過程，並不常遵行同樣的模式。常在開始及進行時就有很大的困難。即使出發點也不同：人對痛苦有不同的反應。但一般而言能這樣說，幾乎每一個人受到痛苦時，都有**典型的反抗**，和「**為什麼**」的問題。他詢問他痛苦的意義，並在人性的層面找尋這問題的解答。而且，他往往把問題推到天主和基督身上去。此外，他禁不住注意到他發問的基督，不但自己也受苦，而且從十字架上，從祂**苦難的中心**，回答他的問題。可是這往往需要時間，甚至很長的時間，使此答案能從內心開始理解，因為基督不會直接答覆，也不會抽象地回答人類關於痛苦意義的問題。人一面聽基督救贖性的回答，一面自己漸漸地分擔基督的痛苦。

對痛苦的意義所提出的問題，經由這分擔而出來的回答，由於與**導師**（耶穌基督）內心相遇，它本身要比**抽象的回答更勝一籌**。這是一項召喚。一個聖召。基督並不抽象地解釋痛苦的理由，但祂先說：「你跟隨我罷！」

「來，用你的痛苦分擔救贖世界的工作，它是用我的痛苦，以我的十字架來完成的！」漸漸地，當每個人背起自己的十字架，精神上與基督的十字架相結合，痛苦的救贖意義，就在他面前揭示了。他不能在自己人性的層面發現這一意義，而是在基督痛苦的層面去發現意義。同時從基督的這一層面，痛苦的救贖意義，下降到了人的層面，而成了每個人自己的答覆。於是人在自己的痛苦中，發現內心的平安甚至精神的愉快。

27. 這種喜樂，保祿宗徒在致哥羅森人書內論及：「如今我在為你們受苦，反覺高興。」<sup>88</sup> 克服痛苦的無用感覺是快樂的一種來源，有時這種感覺深植在人的痛苦中。這感覺不但腐蝕人心，似乎也使他成為別人的一種負擔。人感到被判定要接受別人的幫助和支援，同時又覺得自己沒有用處。發現與基督一起受苦的救贖意義，能改變這種消沉的感覺。分擔基督痛苦的信德，帶來內心的確定，使受苦的人感到「他補充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這種對救贖工程精神幅度的確定，使他像基督一樣，為他的兄弟姊妹們的得救而服務。所以他在負起一個不可取代的服務。在那不斷地從救贖的十字架成長的基督的身體上，就是基督以祭獻的精神所充滿的痛苦，是不可取代的中保和萬善的根源，為世界的救贖是不可缺少的。痛苦比其他一切更能為改變人靈的聖寵鋪路。痛苦比其他一切更能使救贖的德能，臨於人類的歷史之中。在這善與惡之勢力的「宇宙的」對抗中，致厄弗所人書信內指出：<sup>89</sup> 人的痛苦結合基督救贖的痛苦，建立一個特殊支持善勢力的力量，並且為救贖德能的勝利開路。

為此，教會把所有受苦的基督的兄弟姊妹們，看作教會超性德能的多方面的主體。多少次教會的牧者們不是向他們呼籲，而且向他們尋求援助和支持！痛苦的福音不斷地被寫下，也不斷地以下面的看似矛盾的話談到它：天主德能的泉源，正是從人類的軟弱中湧流出來。那些分擔基督痛苦的人，在他們自己的痛苦中，保留了世界救贖的無盡寶藏中，最特別的一份，而且能與別人一起分享這寶藏。人受罪惡的威脅越大，顯示今日世界本身所負擔的罪惡結構越重，而他的痛苦也越有說服的能力。教會也感覺為世界的得救，更需要仰賴人類痛苦的價值。

## 七 慈善的撒瑪黎雅人

---

<sup>88</sup> 哥一 24。

<sup>89</sup> 參閱：弗六 12。

28. 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也屬於——而且很適宜的——屬於痛苦的福音。用這個比喻，基督願意解答一個問題：「誰是我的近人？」<sup>90</sup> 有三個旅客，沿耶路撒冷通往耶里哥的旅途去，途中遇到了一位被強盜剝去衣服和擊傷在路旁的人，只有那撒瑪黎雅人表明了自己**真正**是那遭難者的「**近人**」：也是指那遵守愛近人的誡命者。其他兩個人也經過那條路；一個是司祭，另一個是肋未人，但他們都「看了看，就從旁邊走過去」了。相反，那撒瑪黎雅人則「一看見就動了憐憫的心。遂上前（……）包紮了他的傷處」後，「把他帶到客店裡，小心照料他。」<sup>91</sup> 臨走時，他把那個受傷的人，託店主小心照顧他，許諾所有花費由他償還。

這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屬於痛苦的福音。因為它指出我們每一個人與受苦的近人的關係。不允許我們無動於衷而「從旁走過去」；我們必須在他跟前「停下來」。任何**停留在受苦者身旁的人**，無論以何種方式，都是一個慈善的撒瑪黎雅人。但是這種停留，不是為了好奇，而是為了他人的益處。這就像人內心的一種開放，也有一種情感的表達。「慈善的撒瑪黎雅人」可指任何「**人溺己溺**」的人，他為他人的不幸遭遇所感動。假如知道人內心的基督，強調這種同情心，這意味著我對他人痛苦的態度的重要性。所以人必須培養心內的這種感性，因為它指出對受苦的人同情。有時候這種同情心，是表達我們對受苦的人的唯一的或主要的愛心。

但在基督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裡，並不僅限於同情和憐憫。這種同情和憐憫，使他有採取行動的熱忱，去幫助那受傷的人。總之，一個慈善的撒瑪黎雅人，是以任何方式**幫助受苦的人**。幫助盡可能要有具體實效。他不單盡心，而且也沒有吝惜物質的幫助。我們能說他是付出他的「自我」，把這個「我」開放給他人。這裡我們接觸到基督徒人類學的要點。人不能「完全找到他自己（……）除非他衷誠地捨己為人。」<sup>92</sup> 慈善的撒瑪黎雅人就是**那能真正捨己為人者**。

29. 根據福音的比喻，我們可以說，那在我們的人世間以多種不同方式呈現的痛苦，也是**使人呈現愛德的機會**，這種無私的為別人奉獻「自我」，其實是為那些有痛苦的人。人類痛苦的世界，不斷地可以說在喚起另一世界：有人性愛的世界；在某種意義下，人受苦，是為了忘記自己的利益，而在他心內和他的行為中引發愛心。是「近人」的人，不能無動於衷的看

---

<sup>90</sup> 路十 29。

<sup>91</sup> 路十 33~34。

<sup>92</sup> 《牧職憲章》24。

到別人受苦而從一旁走過去：這是人類間休戚相關的基本，也是愛近人的基本。他必須「逗留」、「同情」，一如福音比喻中所講的撒瑪黎雅人。這比喻表達了極深的**基督真理**，同時也是非常的合乎人性。即使在平常談話中，任何為痛苦和貧窮的人所做的工作，都被稱做「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工作，不是沒有理由的。

歷代以來，這種工作，採取有組織的**機構型式**，並且在各種**職業**中有些類似工作。例如在醫師、護理師和其他類似的職業中，有多少「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看到此工作的「福音性」內涵，我們很容易想起，這是一種聖召，而不是一種職業。這些世代以來做「慈善的撒瑪黎雅人」工作的機構，尤其在我們的時代更擴大發展而專業化。這無疑地證明，今天的人更密切地注意到近人的痛苦，設法了解這些痛苦，並以更大的技巧處理痛苦。也在這方面有更大的能力和專業化。綜觀這一切，可以說福音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已成為**道德文化和普世人類文明的主要因素**。想到那些以他們的知識和才幹，為受苦的近人做各樣的服務的人，我們只有對他們表示由衷的謝忱和感激。

這些感謝，是指向那些用無私的態度，服務於有痛苦的近人的人士，他們甘願自己擔負起「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救助工作，熱忱地用一切的時間和精力來為此服務，且在他們職業工作以外做這樣的服務。這種志願的「慈善的撒瑪黎雅人」或愛德工作，能稱做社會工作；當它明明是以福音的動機去完成時，也可稱做**宗徒事業**，尤其如果和教會或其他基督徒團體聯合推展時更是如此。志願的「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工作，是在適當的**場合**，並經由以此目的而成立的**機構**去進行。這樣的做法非常重要，尤其是需要合作並運用技術從事較廣的工作時。個人的行動也非常有價值，尤其是出於那些較擅於面對不同人類痛苦的人，因為這些痛苦只能以個人的方式予以減輕。最後，**家庭**的幫助，是指同一家庭的成員所做愛近人的工作，以及家庭與家庭之間的互相幫助。

很難在這裡一一舉出，在教會和社會裡所有的，各種不同型態和不同環境中的「慈善的撒瑪黎雅人」工作。這類的工作很多，我們也應該表示滿意，因為這些工作，基本的倫理價值，如人類的守望相助，基督徒對近人的愛，成了社會生活和人際關係的框架；同時抵抗仇恨、暴力、殘酷、輕視別人或單是對近人和他的痛苦「無動於衷」。

這裡我們要提出，人們對教育擁有**正確態度的重要性**。家庭、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即使只是為了人道的理由，也應恆心努力，使喚醒並養成

對近人和其痛苦關懷的心，以福音中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為模範。顯然地教會必須也這樣做。她必須更深度地把基督在比喻和全部福音中所提到的精神，盡量成為自己的動機。慈善的撒瑪黎雅人和整個福音精神的說服力在此：每個人必須感覺到**自己被召**，在痛苦中為愛作見證。機構是非常重要的，但對有關他人痛苦的問題，沒有一個機構，可以取代人的心、人的同情、人的愛或是人的自發性。對身體的痛苦是如此，但當問題涉及到精神的痛苦時，尤其是當心靈有痛苦時，更是如此。

30. 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就像我們已經說過——屬於痛苦的福音，這福音隨著教會和基督宗教歷史，也隨著個人及全人類的歷史而邁進。這比喻證明基督對痛苦的救贖意義的啟示，**完全不是一種消極的行動**。相反完全是積極的行動。福音面對痛苦，否認消極的態度。基督自己在這方面特別積極。這樣祂完成了祂使命的默西亞的工作項目，依據先知的預言，祂的使命是：「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因為祂給我傳了油，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宣布上主恩慈之年。」<sup>93</sup> 以一極豐富的途徑，基督完成了祂使命的**默西亞工作項目**。祂各處「行善」，<sup>94</sup> 祂行善的工作特別在人的痛苦中更為明顯。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和基督自己的行為有很深厚的呼應和諧。

最後這比喻由於它主要的內容，將進入那最後審判震撼性的話語之中，瑪竇在他的福音中記載說：「我父祝福的，你們來罷！承受自創世以來，給你們預備了的國度罷！因為我餓了，你們給了我吃的；我渴了，你們給了我喝的；我作客，你們收留了我；我赤身裸體，你們給了我穿的；我患病，你們看顧了我；我在監裡，你們來探望了我」。<sup>95</sup>那些義人問自己什麼時候對祂做了這些好事，人子對義人們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sup>96</sup>如果那些不這樣做的人，將受到相反的判詞：「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沒有給這些最小中的一個做的，便是沒有給我做。」<sup>97</sup>

我人可以擴大痛苦形形色色的名單，這些痛苦使人哀憐、同情和伸出援手，或者沒有這樣做。在有關最後審判基督的第一二段話裡，毫無猶豫地指出，

---

<sup>93</sup> 路四 18~19；參：依六一 1~2。

<sup>94</sup> 宗十 38。

<sup>95</sup> 瑪廿五 34~36。

<sup>96</sup> 瑪廿五 40。

<sup>97</sup> 瑪廿五 45。

為每個人得永生，像慈善的撒瑪黎雅人，停下來到受苦者身旁去同情並支援那近人的痛苦，是如何的重要。在基督默西亞的工作項目中，它同時也是天國的工作綱目，世界上有痛苦為的是激起人的愛心，為的是可以產生對近人愛德的工作，為使整個人類文明改造成「愛的文明」。在這個愛內，痛苦的救贖意義完全完成，並達到它決定性的幅度。基督對最後審判的言詞，以福音簡單而明晰的方式，使我們了解這一點。

這些與痛苦有關的談論愛、愛的行動的話語，再次地使我們發現，**基督救贖的痛苦是人類一切痛苦的根底**。基督說：「你們是為我做的」。祂自己是在每位身上經驗到愛的一位；任何受苦的人得到幫助時，是祂自己接受幫助。祂臨在於每一個受苦的人身上，因為祂救贖的痛苦曾一勞永逸地為每個和所有忍受痛苦的人開放。所有受苦的人，一起被召「分受基督的苦難」，<sup>98</sup> 就像所有的人被召以自己的痛苦「補充」那「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sup>99</sup> 同時基督教導人：**用自己的痛苦去行善**，並為受痛苦的人行好。在這雙重的觀點下，祂完全啟示了痛苦的意義。

## 八 結論

31. 這是痛苦的意義，它實在是超性的而又是人性的。它是超性的由於它扎根在世界救贖的神性奧蹟上，但也非常地具有人性，由於在痛苦中，人發現他自己，他自己的人性，他自己的尊嚴，和他自己的使命。

痛苦確實是人的奧祕的一部分。也許痛苦不像人的奧祕那麼深奧，因為人就是一個無法透澈的奧祕。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表達了這一個真理：「除非在天主聖言降生成人的奧蹟內，人的奧蹟是無從解釋的……。新的亞當**基督**，在揭示聖父及其聖愛的奧蹟裡，亦替人類展示了人之為人和人的崇高使命」。<sup>100</sup> 假如這些話述及到一切有關人的奧蹟時，當然它特別涉及**人的痛苦**。正因為如此，痛苦為「展示了人之為人和人的崇高使命」是特別不可缺少的。也不能排除——如人的經驗告訴我們——痛苦可能特別的艱難。可是痛苦一旦完成而成為生命的光明時，它特別**有福**。「痛苦和死亡的謎題，藉著基督，在基督內，卻大放光明。」<sup>101</sup>

---

<sup>98</sup> 伯前四 13。

<sup>99</sup> 哥一 24。

<sup>100</sup> 《牧職憲章》22。

<sup>101</sup> 同上。

我現在結束有關痛苦的這些論點，今年教會適逢特別的聖年，它是與救贖的周年聯合在一起的。

世界救贖的奧蹟，奇異地植根於痛苦，而這痛苦本身卻在救贖奧蹟中找到它最高的和最確定的依據。

我們願意和忍受痛苦的人特別聯合在一起來度此救贖聖年。因此我們應該在加爾瓦略山十字架下，和所有受苦而信仰基督的人，特別是那些因信仰被釘而復活者而受苦的人以心神連合在一起，使他們所奉獻的痛苦，能加速救世主自己為使眾人合而為一的祈禱提早完成。<sup>102</sup>請所有善意的人也集合在十字架下，因為在此十字架上「人的救主」，此痛苦之人，祂自己接受了一切時代的人所有的肉體和靈魂的痛苦，使他們由於愛，可以找到他們憂苦的救贖的意義，並對他們所有的問題找到有效的解答。

我們和在十字架旁站立<sup>103</sup>的基督的母親瑪利亞一起，逗留在現代人所有的十字架旁邊。

我們籲請世代以來特別分擔基督痛苦的所有聖人，祈求他們支持我們。

也請求你們所有受苦的人支持我們。我們特別地請求你們病弱者，希望你們成為教會和人類堅忍的泉源。在我們的眼睛所看到的現代世界的善惡戰爭中，望你們的痛苦聯合基督的十字架能得到勝利！

極可愛的兄弟姊妹們，我把宗座遐福給予你們大家。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發自羅馬聖伯多祿大殿

1984年2月11日，露德聖母紀念日

本人在任第六年

（天主教會臺灣地區主教團祕書處 恭譯）

---

<sup>102</sup> 參閱：若十七 11、21-22。

<sup>103</sup> 若十九 25。